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4078420230616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鹤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

建设单位	鹤山市沙坪街道办事处		
工程名称	鹤山市沙坪康养服务中心项目-康养综合楼、康养服务楼（主体阶段）		
建设地址	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东路63号		
建设规模	19803.98平方 米	合同价格	9918.60 万元
工程总承包单位	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	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鹤山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鹤山市强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	吕文兴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罗明高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戈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吕文兴
总监理工程师	冯子衡	合同工期	2023.02.13-2024.02.17
备注	本工程地上9层，地下1层。质量监督注册号：122155；安全监督注册号：122155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